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花雅小学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服务

委 托 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甲 方)

受 托 方: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2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广州市

有效期限: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住 所 地： 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7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叶榕街7号

电 话： 020-868989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3号广东核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3号广东核力大厦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花雅小学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背景:

(1)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2020〕101号)规定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相关文件要求,对花雅小学建设项目地块进行土壤污染初步调查(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工作,拟通过调查确认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用地土壤现状及历史资料的调查,识别潜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场地是否存在污染的可能性;对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场地环境污染状况;编制委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会及获得备案批复。

(2) 项目位置及面积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项目占地面积约 21544.7 平方米。

2. 乙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环境调查现场(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进行场地污染识别,查探是否有潜在污染源);

(2) 样品采集及检测(土壤样品采样与检测,地下水样品检测,质控样采样与检测);

(3) 成果报告编制及打印,调查评价报告的工作深度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导则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

(4) 参加专家咨询论证及配合甲方报主管部门备案(获得备案批复)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2. 技术服务进度: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在确认满足进场条件后,40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论证时间为 15 个日历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备案（获得备案批复）时间为 20 个日历天。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符合行业规范及地方通用标准；（2）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合同及工作需要期限一致。需提供六份纸质报告调查报告，电子版一份。

5. 其他服务要求：（1）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负责办理评审、备案等相关工作，并应当及时按报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合格，承担为完成本项目场地土壤污染初步调查评估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在地块调查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赔偿要求三天内赔付。（3）乙方承诺其所使用的文件、技术、设备和提供的报告免受第三方权利主张，若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律师费、诉讼费、人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若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委托费用。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列明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协调获取相关资料、技术服务费申请、组织工作成果的审查验收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的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390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资料收集处理费、数据处理费、调查费、器具费、检测分析费、方案设计费、报告撰写费、专家评审费、组织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材料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

用。此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第1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文件要求，根据乙方实际开展工作的情况，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第一笔款项：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费用20%，即人民币78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第二笔款项：乙方所分配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全部的合格成果文件并获相关部门备案后，结算乙方完成的成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人民币1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三笔款项：待项目完成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

乙方未及时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的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确定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甲方按时向政府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政策、财政请款流程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乙方不得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主张甲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最终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行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21号

账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另一方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泄露，否则，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项目任务书，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符合甲方最终成果的归档入库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第八条：知识产权归属：

履行本协议期间所产生的及涉及甲方的产品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乙方由此获得的收益均归甲方所有外，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予以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 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双方协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3.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延误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调查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3、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其他在场的第三方人员受到人身损害的, 乙方需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垫付任何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及向任意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等), 乙方应在甲方实际支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赔付予甲方。

4、乙方提交的本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虚假或错误的, 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以及甲方为此而发生的相关司法及法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有关审批部门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重新提供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及时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 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 具体由双方协商。

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市花都区教育局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盖章)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力工程勘察院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32024004977G(4-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32978055B							
		(副 本)					
名 称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出 资 额	壹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冠超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3号广东核力大厦(仅限办 公用途)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报价表

一、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报价下浮率（%）	总报价
花雅小学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419808.81	7.10	大写：叁拾玖万元 小写：390000

备注：报价包含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公章）：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陈婕
联系方式：020-36828431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湖畔路3号核力大厦
报价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综合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用地建设面积 (m²)	最高限价 (元)	综合单价报价 (元/m²)	总报价 (元)
花雅小学建设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服务	21544.7	419808.81	18.10	390000

备注：报价包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及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报价单位（公章）：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陈海

报价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0120066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花雅小学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464525091819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2日